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 16 号创新大楼 8 楼 邮编：325011

联系人：陈盈 联系电话：18969772866

授权代表：陈盈

联系电话：18969772866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 16 号创新大楼 8 楼 邮编：32501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泰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TSCG202406012 包号：/

采购人名称：泰顺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6.26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治理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的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分类（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2.jsp>），环境类工程技术人员可申报职称评审专业类别为：生态环境

监测与分析、生态环境工程与咨询、生态环境规划与管理。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治理工程专业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这与现阶段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
员可申报职称认定专业类别不相符合。即该评分项仅对环境
治理工程专业予以认可，而对其他环境类职称专业类型均不
予认可，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
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有关法规作出回复，以维护各
投标供应商享有平等合法的权益。

签字(签章)：陈 磊 意胡印如 公章：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6.27

